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陳亭瑩

電話：05-5522556

傳真：05-5345630

電子信箱：ylhg47114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輔一字第109253287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20201221141025366.pdf (109YF06055_1_21163647940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告本府110年度『香蕉收入保險』補助農民投保之農產業保險商品。」公告1份，請依說明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補助辦法」第1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保險商品本縣試辦區域為斗六市、林內鄉、莿桐鄉、虎尾鎮及古坑鄉，有關本府及農糧署保險費補助申請，請該轄區農會(承保農會)依「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補助辦法」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所訂保險費補助作業說明規定，於受理農民投保及保險費補助申請時，辦理個案初審，經初審符合保險費補助規定者，僅收取農民應負擔之部分保險費(扣除農委會農糧署及本府補助)，於投保期間結束後完成核保，並造冊連同農民要保書、保險單副本(含相關核保文件影本)及繳費證明送本府，由本府核轉農糧署辦理審核；倘經承保農會初審不符保險費補助規定者，則



收取農民全額保險費，後續若經農糧署審核符合保險費補助規定者，本府依農糧署核定面積，由承保農會檢附領款收據及印領清冊送本府核撥補助款。

三、請協助廣為宣導並轉知110年度有意願投保的蕉農，可至斗六市農會、林內鄉農會、莿桐鄉農會、虎尾鎮農會及古坑鄉農會申辦，以保障農民收入，降低生產風險。

正本：斗六市農會、林內鄉農會、莿桐鄉農會、虎尾鎮農會、古坑鄉農會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雲林辦事處、雲林縣農會、本縣各鄉鎮市農會(斗六市農會、古坑鄉農會、林內鄉農會、虎尾鎮農會、莿桐鄉農會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行政處(請協助張貼公告欄)、本府農業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